

大数据与决策研究

2022年第43期（总第153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
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

2022年12月9日

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与推进策略研究

为推动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，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范例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水平，通过总结我区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，助力广西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一、智慧城市背景

2008年继IBM提出“智慧地球”后，我国开始了智慧城市领域的探索。智慧城市是以互联网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数字城市等新技术为支撑，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的高级城市发展形态。2015年底，中央网信办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正式提出了“新型智慧城市”概念以及工作要求。新型智慧城市是智慧城市概念的中国化表述，核心是以人为本，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、迭代演进，实现国家与城市协调发展的新生态。我国当前处于城镇人口快速上升、数字技术蓬勃发展、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阶段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符合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要求，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发展现状

近年来，我国智慧城市快速发展，成效显著，根据《2020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》，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一线城市为我国智慧城市第一梯队，杭州、广州、成都为第二梯队。总体来说，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处于起步阶段，为推动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，统筹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布局，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，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2013年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贵港、钦州、玉林等纳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，我区逐步进入智慧城市规范发展阶段。

(一) 自治区层面出台多项指导政策文件

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为推动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，出台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数字广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政策文件（见表 1），从顶层规划设计、具体实施路径等提供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。

表 1 2021 年以来自治区涉及新型智慧城市相关政策文件

文件名称	文号	涉及内容	发布时间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	桂政发〔2021〕11 号	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智能感知系统，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建设，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集成与信息共享，支持南宁等有条件的城市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。	2021 年 4 月 19 日
数字广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桂数发〔2021〕29 号	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智能感知系统，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城区加快智慧城市差异化建设，积极发展智慧市政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港口、智慧能源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园区。	2021 年 11 月 26 日
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）（2021 年修订版）	（桂数广发〔2021〕15 号）	主动参与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建设，启动中国—东盟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伙伴计划，成立中国—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，共建中国—东盟国际友好智慧城市生态圈。	2021 年 12 月 19 日

文件名称	文号	涉及内容	发布时间
广西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	桂数广发〔2021〕13号	继续推进区内各市进行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，推动智慧治理向县、乡等基层延伸。到2023年，实现区内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，建成完善的数据采集体系。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北海、贵港、钦州、玉林建成大中小各具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。	2021年12月19日

（二）国家试点城市积极推进取得新成效

南宁等六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经过多年建设取得积极成效，信息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南宁市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，2019年以来共下达资金31000万元，安排实施项目218个，重点打造“爱南宁”APP助力智慧城市发展。柳州市以“龙城市民云”为载体，打造智慧城市公众服务平台，通过构建城市物联网管理支撑平台，提升城市物联建设效率与城市治理精度。桂林建设智慧城市大脑，服务社会治理、政务服务、防汛减灾、扶贫助困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，打造“实景三维桂林”赋能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。贵港采用PPP模式建设智慧城市，打造“两平台两中心”构建智慧城市大脑和中枢，建成智慧政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教育、“智慧荷城”APP等47个项目。钦州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中心，将城市治理、民生服务、行政许可、社会服务等智慧化应用效率提升80%。玉林以“爱玉林”APP建设为抓手，为市民提供各个领域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容县建成全区第一个县域智慧城市项目——“智慧侨乡”。

当前，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呈现三个特点：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。2021年，全区已建、在建数据中心共计787个，规划最大承载能力达到34万标准机架，为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提供重要算力支撑。截至2022年上半年，全区5G基站开通数达50678座，与2019年相比，数量规模增长11倍多。二是公共服务移动应用平台广泛应用。“智桂通”移动开放生态体系上线运行，在全国首创集成“公用、商用、民用、客用”等全领域数字化应用服务，注册用户超6500万。继“爱南宁”APP作为成功范例后，柳州、玉林、梧州、贵港、崇左等地分别建设“龙城市民云”“爱玉林”“爱梧州”“智慧荷城”“爱我崇左”等APP，提供城市服务统一入口。三是智慧疫情防控成效明显。自治区推出“桂战疫”“桂核酸”等平台应用，崇左部署“4+2”智慧防疫电子哨兵，百色部署“外防输入”系统，大部分设区市上线疫苗接种预约、疫情动态查询以及各类便民服务，实现“不出门”办事，助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，保障我区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有序发展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统筹力度不强

一是体制机制未健全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大数据发展等多部门职责，我区尚未建立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无法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。二是顶

层设计未完善。为规范和推动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，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《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北京、上海、海南、宁夏等 17 个省级行政区相继出台了省级纲领性文件，指导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。我区尚未出台自治区级纲领性文件，广西新型智慧城市的战略定位、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还未明确，尚未建立新型智慧城市绩效考评机制，不能充分发挥考核评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标杆引领”的作用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不足

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，2022年上半年，我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425 亿元，仅占全国收入（46266 亿元）的 0.92%，占 GDP 比重为 3.45%，尚未达到全国水平（8.22%）的一半。智慧城市产业大部分领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范畴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体量不大，我区智慧城市产业基础较为薄弱，尚不足以对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形成有力支撑，缺少可以建设城市大脑、孪生城市等综合型平台以及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的相关企业，在产业链上最为活跃的智慧应用领域，也普遍存在市场主体规模较小、研发投入少、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。

（三）投资建设主体单一

广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或国企力量为主，仅有南宁采用混合所有制、贵港采用 PPP 模式组建智慧城市运营公司，其余设区市智慧城市运营主体大部分由地方财政投资，融资渠道单一，社会资本参与不足。

（四）数据价值不显

广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过程中，汇聚了金融、医疗、旅游、交通、文化等领域的海量数据资源，但由于数据质量不高、数据权责不清晰、数据市场交易规则不健全等问题，导致数据“不愿、不敢”开发利用，海量数据“束之高阁”，无法进入到数据要素市场流通，充分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价值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联动

建立完善我区智慧城市统筹协调机制。以国家“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”为蓝本，成立自治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构，负责协调自治区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大数据局等有关区直部门，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相关工作。各设区市对应成立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构，搭建形成上下联动，横向协同的统筹协调机制，形成跨层级、跨部门工作合力，推动自治区、市两级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协同发展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顶层设计

一是出台自治区级纲领性文件。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政策文件，充分吸收新型智慧城市先进省份经验，加强研究谋划，明确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思路、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，以全区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对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综合指导。二是强化考核评估引导。在国家现有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，构建一套符合我区实

际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工作，引导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壮大智慧产业

一是出台智慧城市与智慧产业融合发展配套政策。加强税收、审批、金融等方面的支持，打造适宜智慧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，依托中国—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、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、南宁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产业园区，吸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主体进驻，重点引进智慧产业龙头企业，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，形成强大的产业集群效应。二是充分发挥各设区市优势，打造“产城融合”亮丽名片。鼓励各设区市、符合条件的各县结合自身优势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在区位、生态、产业等多元优势上持续发力，打造“产城融合”的智慧名城，如鼓励桂林市打造“智慧旅游”名城，柳州和玉林打造“智能制造”名城，巴马打造“智慧康养”名城，东兴打造“智慧边贸”名城。

（四）鼓励多元主体参与

一是鼓励公众参与。充分发挥新型智慧城市“以人为本”的核心理念，建立公众主动参与解决身边“痛点”“难点”问题的渠道，让公众真正享受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。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借助企业资金、技术、人力等资源，减轻地方财政资金压力，提高项目运营效率。三是开放交通、市政、医疗、

教育等各领域应用场景，引导优质企业参与场景建设，探索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增值服务，增强项目自我造血能力，确保项目实现长期稳定运营。

(五) 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

城市数字化转型是塑造城市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城市治理和服务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牵引。以《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数字广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为纲领，加速推进各设区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，加快构筑数据要素市场、数字“新基座”和数字化创新生态，推动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和数字化治理三大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夯实基础、筑牢根基。

(六) 健全智慧城市安全防护体系

一是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，积极助力完善数据保护、网络安全、技术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积极建立城市数字字典标准、数据安全标准等；二是要以技术手段为依托，加大支持国产化自主创新的力度，确保智慧城市关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。

执笔人：李明丽

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
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

编辑部地址：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

联系电话：0771-6113592

电子邮箱：dsjyjs@gxi.gov.cn

网址：<http://gxxxzx.gxzf.gov.cn/>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
更多决策参考信息